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－專案引進移工第二階段申請說明

【專案引進移工第二階段申請說明】

- 一、 實施日期：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
- 二、 開放對象：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、越南之家庭類及產業類(事業類及機構看護工)移工
- 三、 入境資格：
 - (一) 移工已持有簽證及持重入境許可。
 - (二) 移工已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。
 - (三) 雇主於移工入境前已為其購買確診醫療保險。
 - (四) 雇主已訂妥防疫旅館並向地方政府報備。
- 四、 檢疫方式：14 天居家檢疫+7 天自主健康管理→共計 21 天均入住防疫旅館。
- 五、 勞動部補助費用：
 - (一) 事業類：移工入住防疫旅館費用由雇主全額支應。
 - (二) 家庭類及機構看護工：勞動部補助雇主檢疫費用 50%，但每位移工每日不超過新臺幣 1,250 元。

六、地方政府報備流程：

(一) 應備文件：

1. 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正本
2. 招募許可、入國引進許可(新入境)或聘僱許可(重入境)函影本
3. 防疫旅館保證入住證明

(二) 送件方式：至「移工居家檢疫線上申辦作業」平臺(網址：
<https://cbwfwapply.wda.gov.tw/cbw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>)送件。

七、入境前登錄作業：

- (一) 按勞動部規定至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」
(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>) 登錄移工基本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。
- (二) 至本表單填報第二階段入住高雄市防疫旅館移工基本資料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因勞動部規定移工於入境日期第 13 或 14 日檢疫期滿前，應安排檢驗機構至移工所在之防疫旅宿進行 PCR 檢測，未符勞動部相關規定者無法入境。
- (二) 市府已協調安排檢驗機構派員至本市國際移工專用防疫旅館進行 PCR 檢測，爰僅受理雇主申請入住國際移工專用防疫旅館。

- (三) 非入住本市國際移工專用防疫旅館者，請勿送件，本局將逕予退件。
- (四) 原已取得勞動部備查函，惟非居住於本市國際移工專用防疫旅館者，請於一週內向本局申請居家檢疫地點異動，請檢附：
1. 居家檢疫地點異動申請書
 2. 原核備函影本
 3. 新防疫旅館之保證入住證明。
- (五) 倘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後已線上申請居家檢疫地點核備，且非居住於本市國際移工專用防疫旅館者，本局將先以「退件」處理，請重新送件。

【2022.2.1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】